

第七章 多式联运法律规范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略)

二、简述题

1. 简述多式联运的概念及其特点。

答：多式联运是指根据实际运输要求，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多式联运通过实施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张单证、一次保险，由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共同完成货物的全程运输，又被称为复合运输，它将全程运输作为一个完整的单一运输过程来安排，被认为是实行“门到门”运输的有效方式。

特点：

(1) 根据多式联运的合同进行操作，运输全程中至少使用两种运输方式，而且是不同运输方式的连续运输。

(2) 多式联运的货物主要是集装箱货物，具有集装箱运输的特点。

(3) 多式联运是一票到底，实行单一费率的运输，发货人只要订立一份合同，一次性付费，一次保险，通过一张单证即可完成全程运输。

(4) 多式联运是不同运输方式的综合组织，其全程运输均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完成或组织完成，无论涉及几种运输方式，分为几个运输区段，多式联运经营人都要对全程负责。

(5) 货物全程运输是通过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各种运输方式、各区段的实际承运人订立分运(或分包)合同来完成的,各区段承运人对自己承担区段的货物负责。

(6) 在起运地接管货物,在最终目的地交付货物及全程运输中各区段的衔接工作,由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完成,这些代理人及承担各项业务的第三者对自己承担的业务负责。

(7)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在全世界运输网中选择适当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各区段的实际承运人,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达速度,实现合理运输。

2. 开展多式联运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开展多式联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货物在多式联运过程中,无论使用多少运输方式,作为负责全程运输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必须与发货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

(2) 多式联运经营人必须对全程运输负责。

(3) 如果是国际多式联运,多式联运经营人接管的货物必须是国际间运输的货物,即跨境的一种国际间运输方式。

(4) 多式联运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而且必须是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连续运输。

(5) 多式联运的费率为全程单一运费费率。

(6) 货物全程运输时,多式联运经营人应签发一份全程多式联运单证。

3. 简述多式联运的业务程序。

答:多式联运的业务程序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接受托运申请,订立多式联运合同

(2) 集装箱的发放、提取及运送

(3) 出口报关

(4) 货物装箱及接收货物

- (5) 订舱及安排货物运送
- (6) 办理保险
- (7) 签发多式联运提单, 组织完成货物的全程运输
- (8) 运输过程中的海关业务
- (9) 货物交付
- (10) 货运事故处理

4. 简要回答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答: 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签订的, 由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的运输方式将货物由接管地运至交付地, 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多式联运合同特点:

- (1) 多式联运合同的承运人一般为 2 人以上。
- (2) 多式联运合同的运输方式为 2 种以上。
- (3) 旅客或托运人一次性交费并使用同一凭证。

5. 试述多式联运单据的主要功能。

答: 多式联运单据基本功能:

- (1) 多式联运单据是多式联运合同已经订立的证明。
- (2) 多式联运单据是货物的收据。
- (3) 多式联运单据是提货的凭证。

6. 经营国际多式联运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 作为经营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在经营该项业务中, 除了应具备多式联运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对自己所签发的多式联运单据确保其流通性并作为有价证券在经济上有令人信服的担保信誉外, 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开展多式联运的集装箱货运站;
- (2) 拥有国内外联运网点;
- (3) 实行单一的多式联运费率;
- (4) 具有较完善的多式联运组织制度。

7. 简述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损害赔偿责任规定。

答：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确定，有两种情况：

(1) 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区段能够确定的情况下，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法律规定。

(2) 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限额的确定，适用《民法典》关于一般货物运输承运人的有关规定。

三、论述题

简述多式运输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答案要点：

多式运输经营人是多式联运的组织者，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

多式运输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运输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综上，多式运输经营人的法律地位可概括为：

(1) 多式运输经营人是多式运输合同的主体，对货物的多式运输全程负责；

(2) 多式运输经营人行为方式包括负责履行多式运输合同或负责组织履行多式运输合同；

(3) 多式运输经营人是有别于承运人的自成一类的运输主体，其与参加多式运输的各区段承运人所订立的运输合同，不同于经营人以其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其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的多式运输合同。